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2号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41,828,52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12,421,470.1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

1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26,242.15	26,242.1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1,242.15	31,242.15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82300188000095668	15,000.00	8,473.08	活期存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邹区支行	1084600000017044	16,242.15	3,073.84	活期存款
合计		31,242.15	11,546.92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11,546.9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占比	其中：待支付合同余款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26,242.15	15,963.32	1,268.09	11,546.92	44.00%	1,642.65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 1,642.65 万元，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尚未支付，

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随着设备精度控制、效率的提升，提高了生产的效率，能进一步降低设备的整体投资额度。且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指引 2 号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546.92 万元(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自动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546.9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指引 2 号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盛德鑫泰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指引 2 号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投行对盛德鑫泰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